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9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深投控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将深投控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数量:184,656,106股

3、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0%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情况:前六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3、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

5、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内实施完毕。

7、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深投控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22日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7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5.23元/股。

2、深投控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投控	184,656,106	17.80%	195,032,514	18.8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深投控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深投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0)、《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临2018-051)、《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批复的公告》(临2018-061)。

目前该公司已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具体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8年8月21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拟在境外(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由玲珑荷兰有限公司出资在当地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进行项目运营,经营范围主要为汽车轮胎制造及汽车轮胎翻新。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收到塞尔维亚公司的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注册登记的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号:21433896

公司注册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公司中文翻译名称: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兹雷尼亚宁

公司股东:LINGLONG NETHERLANDS B.V.,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册地址:Kralja Aleksandra I Kara?or?evi?a 2/IX, Zrenjanin, 23000, Serbia

注册资本:9,453,024,000.00第纳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注册效率,塞尔维亚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9,453,024,000.00第纳尔,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增加投资。另外,公司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项目正有序推进,后期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7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所持有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3.37%股权(33,702,397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10)和2018年3月7日披露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2018-011)。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已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与交易对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北方信托3.37%股权以人民币232,344,324.92元的价格转让给益科正润。

益科正润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吕春卫,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03。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主要股东为北京聚益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益科正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还需办理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等相关手续,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股权转让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以为其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后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8月22日补充质押了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公司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三次质押共计3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3日,联明集团解除了部分质押给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的公司16,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仍有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18年11月21日,联明集团解除了上述剩余质押给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的公司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联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1,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30%,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2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4民特29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62号《裁决书》,该院于2018年8月9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京04民特290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和《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收到法院、债权人发出的《起诉状》、《债权转让通知书》、《判决书》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张俊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2月张永侠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源精制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向张永侠借款388,656,063元,借款利率为6.5%/年。2018年9月张永侠与张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永侠把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债权388,656,063元、利息及违约金转让给张俊,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3、诉讼请求

(1)要求利源精制向张俊支付本金388,656,063元、利息(以388,656,063元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6.5%计算,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及违约金(以388,656,063元为本金,按日0.03%标准计算,从2018年3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律师代理费400万元;

(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利源精制承担。

4、判决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处于收集证据阶段。

(二)诉讼二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宁夏天元与利源精制于2018年1月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宁夏天元借给利源精制2亿元整,借款年利率为6%,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民以其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借款。

3、诉讼请求

(1)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宁夏天元借款本金144,416,750元,并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5月17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还款利息;

(2)要求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对利源精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要求对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

(4)要求对王民持有的利源精制2,5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

4、判决情况

2018年11月6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52号判决如下:

(1)利源精制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138,340,683元,并承担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138,340,683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在上述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

(3)宁夏天元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宁夏天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诉讼三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佰汇”)

(2)被告: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

2、诉讼背景及事由

中融佰汇与沈阳利源于2018年6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融佰汇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个月,期满沈阳利源应偿还本金、租金合计5,150万元整。合同期满,沈阳利源未依约偿还本金。

3、诉讼请求

(1)要求沈阳利源偿还借款5,000万元;

(2)要求沈阳利源承担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期间利息150万元;

(3)要求沈阳利源按5,000万元为基数承担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7月15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4)要求利源精制、王民对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2018年11月1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辽01民初1012号判决如下:

(1)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借款本金4,850万元;

(2)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利息,以485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15日起,计算至沈阳利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3)利源精制、王民对上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驳回中融佰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利源精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2、未来公司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债权转让通知书》(张俊)

2、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宁夏天元)

3、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融佰汇)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1	1.1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075,694.20	7,508,166.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	0.51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8年11月14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11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信瑞丰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8年11月27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8年11月27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5)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6)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8)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9)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证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金融-肯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10)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各基金合同的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未来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通过对宏观经济、资产池资产质量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评定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稳定性及变化趋势;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综合考虑差额补足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作用,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兼顾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

(一)投资比例及期限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2条和第4条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二)信用等级限制

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3、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公司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将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发行人/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操作风险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基金资产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针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交易监控系统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本公司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旗下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其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977.97万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77.97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证券事务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管理、投融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77.97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77.97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5,977.9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